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布

业绩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中期业绩,以及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较数字如下:

简明综合收入报表

	附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持续经营业务			
收益	2	**52,889**	53,871
销售货品之成本		**(28,383)**	(29,087)
直接经营费用		**(7,960)**	(7,166)
毛利		**16,546**	17,618
其他营运收入		**561**	756
销售及分销成本		**(1,639)**	(1,736)
行政费用		**(6,202)**	(6,843)
经营业务溢利	3	**9,266**	9,795
融资成本		**(277)**	(1,000)
除税前溢利		**8,989**	8,795
所得税支出	4	**(1,300)**	(1,402)
持续经营业务本期间溢利		**7,689**	7,393
终止经营业务			
终止经营业务本期间亏损		**–**	(89)

本期间溢利		**7,689**	7,304
下列人士应占: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7,689**	7,304
少数股东权益		**–**	–
		7,689	7,304
股息	*5*	**1,862**	1,582
每股盈利	*6*		
来自持续经营及终止经营业务:			
基本		**0.8仙**	1.0仙
摊薄		**0.8仙**	0.9仙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基本		**0.8仙**	1.0仙
摊薄		**0.8仙**	0.9仙

简明综合资产负债表

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注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非流动资产			
物业、机器及设备		**7,713**	6,790
预付租赁款项		**8,445**	8,532
无形资产		**1,488**	1,858
商誉		**124,539**	124,539
递延税项资产		**2,791**	3,092
		144,976	144,811
流动资产			
存货		**55,345**	43,704
应收贸易账项	*7*	**30,183**	27,710
其他应收账项		**178**	233
预付租赁款项		**174**	174
按金及预缴款项		**13,816**	11,793
可收回税款		**817**	413
已抵押银行存款		**4,188**	4,113
银行结存及现金		**13,312**	2,318

		118,013	90,458
流动负债			
应付贸易账项	*8*	**9,265**	7,878
其他应付账项及应计费用		**4,896**	8,760
应付税项		**1,633**	633
短期银行借贷(有抵押)		**857**	14,610
		16,651	31,881
流动资产净值		**101,362**	58,577
		246,338	203,388
股本及储备			
股本		**1,856**	1,689
储备		**238,883**	186,474
		240,739	188,163
非流动负债			
可换股票据		**5,599**	15,225
		246,338	203,388

简明综合财务报告附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1. 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

本未经审核简明综合财务报告乃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六适用之披露规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而编制。

本未经审核简明综合财务报告乃按历史成本基准编制,惟若干于首次确认时按公平价值计量之金融工具则除外。

本未经审核简明综合财务报告所采用之会计政策,概与本集团于编制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财务报告时所使用者相符一致。

于本期间,本集团首次应用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一系列新准则、修订及诠释(「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于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会计期间生效。应用该等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对本会计期间及过往会计期间之业绩并无重大影响。

本集团并无提前采纳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新准则或诠释。本公司董事预期采纳该等准则或诠释将不会导致本集团之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2. **分类资料**

按业务划分

就管理而言，本集团现分为两个营运单位，即漫画出版及多媒体开发业务。上述单位为本集团呈报主要分类资料之基准。本集团之食肆业务已于二零零五年四月永久终止。

本集团之主要业务如下：

漫画出版　　－　　漫画出版及相关业务

多媒体开发　－　　动画、游戏及网站开发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持续经营业务			终止经营业务	
	漫画出版 *千港元*	**多媒体开发**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食肆业务** *千港元*	**综合**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收益	**50,622**	**2,267**	**52,889**	**–**	**52,889**
分类溢利	**12,486**	**2,231**	**14,717**	**–**	**14,717**
未分配公司开支					**(5,451)**
融资成本					**(277)**
除所得税前溢利					**8,989**
所得税支出					**(1,300)**
本期间溢利					**7,689**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持续经营业务			终止经营业务	
	漫画出版 *千港元*	多媒体开发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食肆业务 *千港元*	综合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收益	49,191	4,680	53,871	669	54,540
分类溢利（亏损）	12,125	3,628	15,753	(89)	15,664
未分配公司开支					(5,958)
融资成本					(1,000)
除所得税前溢利					8,706
所得税支出					(1,402)
本期间溢利					7,304

按地区域划分

	收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香港	**48,041**	48,203
台湾	**2,826**	3,749
其他地区	**2,022**	1,919
持续经营业务	**52,889**	53,871
香港	**–**	669
终止经营业务	**–**	669
总计	**52,889**	54,540

3. 经营业务溢利

于本期间,约37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447,000港元)之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折旧、约8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87,000港元)之预付租赁付款摊销及约37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370,000港元)之无形资产摊销,已计入报表内之行政费用。

4. 所得税支出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持续经营业务:		
香港利得税拨备	**999**	1,050
递延税项费用	**301**	352
有关持续经营业务之所得税支出	**1,300**	1,402

由于终止经营业务已于二零零五年四月永久终止,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并无获得应课税溢利,因此该期间并无对有关该业务之香港利得税作出拨备。

由于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终止经营业务涉及税项亏损,因此毋须对有关该业务之香港利得税作出拨备。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香港利得税按持续经营业务之估计应课税溢利之17.5%(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17.5%)计算。

5.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及重列）
派予现有股东之中期股息	**1,856**	1,428
派予可换股票据持有人之中期股息	**–**	142
派予购股权持有人之中期股息	**6**	12
中期股息每股0.2港仙（二零零五年：0.2港仙）	**1,862**	1,582

6. 每股盈利

来自持续经营及终止经营业务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应占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乃根据下列数据计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用以计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7,689**	7,304
可换股票据之利息	**70**	584
用以计算每股摊薄盈利之盈利	**7,759**	7,888
用以计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数目	**905,677,101**	714,106,184
具潜在摊薄影响之普通股之影响：		
购股权	**6,130,786**	3,166,496
可换股票据	**16,885,065**	130,666,666
用以计算每股摊薄盈利之股份加权平均数	**928,692,952**	847,939,346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应占来自持续经营业务之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乃根据下列数据计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千港元*（未经审核）
用以计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7,689**	7,304
*减：*终止经营业务所得本期间亏损	**–**	(89)
用以计算来自持续经营业务之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7,689**	7,393
具潜在摊薄影响之普通股之影响：		
可换股贷款票据之利息	**70**	584
用以计算每股摊薄盈利之持续盈利	**7,759**	7,977

采用之分母与上述用以计算来自持续经营业务及终止经营业务之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之数目相同。

来自终止经营业务

由于本集团已于二零零五年四月永久终止其食肆业务、故并无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来自终止经营业务之每股基本及摊薄亏损。

终止经营业务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每股基本亏损为0.01港仙，乃根据来自终止经营业务之本期间亏损89,000港元及上述所列用以计算来自持续经营业务及终止经营业务之每股基本盈利之分母计算。

终止经营业务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每股摊薄亏损为每股0.01港仙，乃根据来自终止经营业务之本期间亏损89,000港元及上述所列用以计算来自持续经营业务及终止经营业务之每股摊薄盈利之相同分母计算。

7. 应收贸易账项

本集团给予其贸易客户平均30至60日不等之信贷期。

以下为应收贸易账项于申报日期之账龄分析: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0-30日	**11,549**	15,748
31-60日	**5,203**	7,337
61-90日	**1,948**	2,567
超过90日	**11,483**	2,058
	30,183	27,710

8. 应付贸易账项

以下为应付贸易账项于申报日期之账龄分析: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0-30日	**1,961**	3,219
31-60日	**2,029**	1,515
61-90日	**2,036**	1,620
超过90日	**3,239**	1,524
	9,265	7,878

9. 结算日后事项

(1) 于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玉皇朝多媒体有限公司(「JDMML」)与独立第三方订立协议,以收购龙动画有限公司(「龙动画」)之已发行股本51%,代价为2,550,000港元。根据协议之有关条款,JDMML于指定期间可选择购入龙动画之馀下49%权益。

(2) 于本期间结束后,本金额合共为1,110,000港元之购股权已按每股0.37港元之价格予以行使为3,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财务回顾

本集团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持续经营业务收益约为52,900,000港元，较去年同期录得之约53,900,000港元轻微下跌约2%。尽管收益轻微下跌，本集团自持续经营业务录得约7,700,000港元之除税后纯利，较去年同期之约7,400,000港元增加4%。纯利增加乃主要由于偿还银行贷款约13,800,000港元及转换可换股票据约9,700,000港元，令融资成本减少约7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团之食肆业务已于二零零五年四月永久终止，因此，于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并无录得收益或开支。去年同期之收益及亏损分别约为669,000港元及89,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会议决派付本期间之中期股息每股0.2港仙（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0.2港仙）。中期股息将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向于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股东派付。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本公司将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期间不会办理股份之过户手续。如欲符合资格获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须于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一并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秘书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

业务回顾

漫画出版业务

期内，本集团以周刊、双周刊或月刊形式出版并销售九本本地漫画，以及约二十五本日本漫画月刊。

多媒体发展业务

期内，集团已完成首项与中国中央电视台（「中央电视台」）合拍之动画项目。该项目为52集动画电视剧集，名为「神兵小将」（「前称为神兵小英雄」），乃以集团之本地原创漫画《神兵玄奇》与中央电视台共同改编并加入富教育意义原素而成之「Q版」卡通动画片，而首26集已完成制作。「神兵小将」将于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电总局」）发出最终审批及中央电视台最终播放时间表后，方可播映。

展望

本集团欣然报告，其于回顾期内为拓展业务至国际动画市场踏出第一步，而漫画出版业务的表现亦保持平稳。

于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本集团宣布一项进军国际动画市场的重要业务计划。集团与一名独立第三方订立协议，收购龙动画有限公司（「龙动画」）的51%股权，龙动画为成龙影业有限公司之合作公司，已获授权使用国际著名影星成龙的肖像为故事人物以制作华语动画片。收购龙动画的代价为2,550,000港元。该部动画片首26集将于二零零八年完成制作，其将成为继「神兵小将」（为本集团跻身庞大中国动画市场的代表作）后另一长线动画发展项目。除中国及东南亚国家外，本集团亦将向全世界观众介绍「Q版」成龙动画。此项目实为本集团业务的重要里程，标志集团正向著成为华人社会漫画及动画业龙头的目标迈步进发。

根据本集团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与中央电视台签订之「动画片联合投资制作协议」本集团仍然等候广电总局就播放已完成制作之首26集「神兵小将」给予最终审批。依据广电总局执行关于黄金时段动画播放的最新政策，并于本年暑假向国内及海外业界公布，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开始，中国所有电视台的动画频道必须于每日下午五时至八时播放国产动画片。在此项新政策下，国产动画片与引进动画片的播放比率提高至70:30，而包括海外动画企业参予制作之中外合拍动画片必须取得广电总局特别批准，方可于该黄金时段内播放。

值得重申的是「神兵小将」已符合于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颁布的「关于发展我国影视动画产业的若干意见」第20条所载的「六个中国」，包括「中国特色」、「中国故事」、「中国形象」、「中国风格」、「中国气派」及「中国精神」。

正当本集团仍在积极与中央电视台联系以取得广电总局予首26集「神兵小将」的最终审批，而后26集制作进度理想。后26集已于中央电视台完成后期制作，并将进入广电总局的审批程序。一旦取得广电总局的最终审批，本集团将即时向股东汇报。

由于国内授权业务的迅速发展，本集团同时扩充本地及国内销售队伍以引进更多本地和海外被授权商与及国内的被授权商，以「神兵小将」角色造型为本，生产各式各样的商品，藉此进入庞大的国内消费市场。

此外，本集团将积极引入更多授权代理以充份把握授权业务的潜力，使集团之业务网络得以扩大并更广泛地汲取相关专业知识。根据潜在被授权商及新授权代理之回应，集团深信，待「神兵小将」在中央电视台首播及中国其他主要电视台播放后，它定能成为中国儿童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

于回顾期内，集团共推出四本新的本地原创漫画。其中，包括较易存放之装潢，并结合香港和日本漫画之篇幅而初次推出的《神兵前传5》及《神兵玄奇F》，让集团漫画得以在漫画书店长期售卖。令人鼓舞的是《神兵玄奇F》录得满意销售。及后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集团更推出《天子传奇之六：洪武大帝》，使集团得以于现今竞争激烈之多媒体市场环境下强化其作为本地漫画市场最大及唯一原创漫画上市集团的地位，预计这个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将于可见将来持续。

为进一步强化国内漫画业务，本集团委托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及山东美术出版社分别于二零零六年年底及二零零七年出版集团的本地原创漫画《神兵玄奇3》及《新著龙虎门》。将本集团的本地原创漫画带到庞大的国内市场为我方清晰发展方向，然而集团需时吸纳更多国内的读者群。

凭藉动画制作业务的平稳发展及可转化成动画内容之庞大漫画数据库，本集团预计动画发展业务将成为日后业务主要增长来源。

雇员人数及薪酬

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共聘用228名雇员（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26名）。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计入未经审核简明综合收入报表之员工成本（包括董事之其他酬金）约为18,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19,200,000港元）。所有长期雇员均按照薪酬政策支取固定月薪，另加酌情发放之花红。

本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采纳之购股权计划并无任何变动。于本期间并无新购股权获授出，而期内共有24,192,000份购股权获行使。因此，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已授予若干董事、雇员、谘询人、顾问、客户、股东及同业友好之未行使购股权合共为7,616,000份（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1,808,000份）。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总资产约为26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35,200,000港元），分别以约为240,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88,100,000港元）之股东资金及约为22,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7,100,000港元）之总负债拨资。

董事认为，本集团具备充裕营运资金，足以应付业务所需，且具备充裕财务资源，可在未来合适业务投资良机出现时，提供所需资金。

本集团所面对之汇率变动风险有限，其借贷、银行结馀及现金主要均以港元计值。

资本架构

于二零零六年五月，本公司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乃以每股0.73港元之价格配售予独立专业投资者。配售协议所产生之约28,200,000港元所得款项净额乃用作进一步开发多媒体业务及一般营运资金。

期内，本金总额约9,700,000港元可换股票据已按每股0.5港元转换为约19,3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普通股。

期内，约24,200,000份购股权按介乎0.363港元至0.370港元之认购价行使，以致发行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普通股，总代价约为8,900,000港元。

于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间后，共有3,000,000份购股权按每份0.37港元之价格行使。因此，3,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普通股已予发行，所得款项为1,110,000港元。

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资本负债比率（按总借贷除以股东资金计算）为2.7%（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5.9%）。

外汇变动风险

本集团之收益主要以港元计值，生产成本主要亦以港元为单位。因此，本集团毋须承受任何重大外币汇率风险。

资产抵押

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将总值约18,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8,800,000港元）之若干资产抵押，该等资产包括楼宇之账面净值5,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0港元）、预付租赁款项8,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700,000港元）及银行存款4,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100,000港元），以取得本集团获授之一般银行融资。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之上市证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于期内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企业管治

本集团致力维持高水平之企业管治，原因是董事认为其将提升本集团整体业务表现之效能及效率，使本集团更具市场竞争力，并提高股东回报。

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于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整段期间内，本集团采用并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企管守则」）。

遵守「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以规管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于向全体董事进行个别查询后，彼等均确认于期内已遵守「标准守则」。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何耀明先生（委员会主席）、邝志强先生及马逢国先生，以及一名非执行董事张力宸（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辞任）及郑浩江先生（于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获委任）组成，并根据企管守则之守则条文以书面界定其职权范围。审核委员会已与管理层及本公司核数师审阅本集团所采纳之会计原则及惯例，并讨论内部监控及财务报告事宜包括审阅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中期财务报表。审核委员会并不知悉任何须对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中期财务报表之重大修改。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邝志强先生（委员会主席）、何耀明先生及马逢国先生，以及两名执行董事唐启立先生（董事会主席）及高志强先生（执行总裁）组成。

薪酬委员会之主要职责包括就本公司有关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薪酬之政策及架构提供建议，并参照董事会不时厘定之公司目标，审阅所有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之个别薪酬福利。

于联交所网页刊登详尽业绩公布

上市规则附录所规定之资料将于适当时间于联交所网页上刊登。

承董事会命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五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温绍伦先生、黄振强先生、高志强先生及邝志德先生。非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而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何耀明先生、邝志强先生及马逢国先生。

* *仅供识别*

请同时参阅本公布于香港经济日报的内容。